



中等财经学校教材

审 计

(第三版)

术鸿鸣 宫相荣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审计/术鸿鸣, 宫相荣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8.6

中等财经学校教材

ISBN 7-5005-3760-3

I. 审… II. ①术…②宫… III. 审计-专业学校-教材
IV. P2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09410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

e-mail: cfeph @ drc. go. cn. net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邮政编码: 100010

发行处电话: 64033095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印刷一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 9.25 印张 217 000 字

1998 年 6 月第 3 版 1999 年 6 月北京第 3 次印刷

印数: 42 061—57 060 定价: 11.30 元

ISBN 7-5005-3760-3/F·3448(课)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编 审 说 明

本书是全国财经类通用教材。经审阅，我们同意作为中等财经学校教材出版。书中不足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

1998年3月16日

编写说明

为了适应经济形势发展的需要,为了能够培养出市场经济所需要的高质量的应用型人才,根据财政部统编教材编写大纲审稿会审定的编写大纲,按照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的要求,我们编写了这本包括会计制度改革、税制改革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审计教材。

本教材借鉴、吸收了国内外先进的经验和方法,在以政府审计为主的前提下,对民间审计的相关知识也作了相应的介绍和讲解。在相关知识的提法上,与全国会计资格统一考试的审计教材保持一致,同时,突出了中专教学的特点,做到了简明扼要、易懂易记、有助于实际操作。因而本教材除适用于普通中专两年制和三年制教学外,还可作为财经类职工中专、会计和审计岗位培训以及有关经济管理专业的教材,亦可作为函授教育和自学考试的辅助教材。

本教材由吉林省白城财经学校的木鸿鸣和官相荣担任主编。参加编写的有:白城财经学校的木鸿鸣(第一章、第十二章),官相荣(第二章、第六章),湖南省溢阳财经学校的程秋溪(第三章、第十一章),江苏省连云港财经学校的严尹民(第四章、第七章),广东省广州财经学校的梁慧(第五章、第九章),湖南省衡阳财经学校的刘荣策(第八章、第十章)。全书最后由木鸿鸣和官相荣进行了修改和总纂。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审计的概念和属性	(12)
第三节 审计的职能和作用	(19)
第四节 审计的对象和任务	(23)
第五节 审计的组织形式	(26)
第二章 审计的种类、方法和程序	(36)
第一节 审计的种类	(36)
第二节 审计的方法	(43)
第三节 统计抽样在审计方法中的应用	(53)
第四节 审计程序	(69)
第三章 审计准则和审计依据	(76)
第一节 审计准则	(76)
第二节 审计依据	(87)
第四章 审计证据和审计工作底稿	(92)
第一节 审计证据	(92)
第二节 审计工作底稿	(101)

第五章 内部控制制度评审	(111)
第一节 内部控制制度的意义和作用	(111)
第二节 内部控制制度的种类和内容	(113)
第三节 内部控制制度的描述与评审	(119)
第六章 资产审计	(127)
第一节 流动资产审计	(127)
第二节 长期投资审计	(148)
第三节 固定资产审计	(154)
第四节 无形资产和递延资产的审计	(161)
第七章 负债审计	(167)
第一节 流动负债审计	(167)
第二节 长期负债审计	(175)
第八章 所有者权益审计	(184)
第一节 所有者权益的符合性测试	(185)
第二节 所有者权益的实质性测试	(186)
第九章 收入和成本费用的审计	(196)
第一节 收入和成本费用内部控制制度的符合性 测试	(197)
第二节 收入和成本费用的实质性测试	(200)
第十章 利润及其分配审计	(219)
第一节 利润审计目标及内部控制制度的符合性 测试	(219)

第二节	利润形成的实质性测试.....	(221)
第三节	利润分配的实质性测试.....	(226)
第十一章	经济效益和经济责任审计.....	(229)
第一节	经济效益审计.....	(229)
第二节	经济责任审计.....	(240)
第十二章	审计报告和管理建议书.....	(248)
第一节	终结审计.....	(248)
第二节	审计报告.....	(258)
第三节	管理建议书.....	(277)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一、我国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我国的审计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发展过程，大体上可分为六个阶段：西周时期为审计初步形成阶段；秦汉时期为最终确立阶段；隋唐至宋为日臻健全阶段；元明清为停滞不前阶段；中华民国为不断演进阶段；新中国为审计振兴阶段。

（一）我国政府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我国西周时期，国家财计机构分两个系统：一个是地官大司徒系统，掌管财政收入；另一个是天官的冢宰系统，掌管财政支出。当时朝廷在天官之下设有“小宰”（官职），专门负责财物保管。小宰之下设有“宰夫”，负责对各级官府财物收入进行稽查。据《周礼》中记载：“宰夫岁终，则令群吏正岁会。月终，则令正月要。旬终，则令正日成。而考其治，治以不时举者，以告而诛之。”即年终、月终、旬终的财计报告先由宰夫命令督促各部门官吏整理上报，宰夫就地稽核，发现违纪者，可越级向冢宰或周王报告，有“考其出入，而定刑赏”的职权，监视群吏执行朝廷的法律，成为我国官厅审计的雏形，标志着我国政府审计的萌芽。

秦汉时期，实行中央集权制，为了维护专制制度的集权统

治，国家法律比较健全，会计核算也得到加强，审计开始同会计分离，并逐步趋向独立。据查证，在汉律中已有与审计相关的条款。秦汉两朝，中央专门设置御史大夫官职，掌管全国的民政、财政以及财物收支的监察工作。各州、郡的财政收支标准，都要呈报御史大夫审查，初步形成了具有审计性质的监察制度。并且，上计制度日趋完善。所谓“上计”，就是皇帝亲自听取和审核各级地方官吏的财政会计报告，以决定赏罚的制度。西汉沿袭秦朝的制度，对上计制度更为重视，汉皇帝曾专门下诏书：“御史察记簿，疑非实者，按之，使真伪毋相乱。”每年全国上计时，由丞相或御史大夫主持的仪式十分隆重。皇帝亲自接受地方官吏呈上的帐册，经过审查各郡上报的年度内财政收支情况后，再根据中央规定，部署下一年度的工作。秦汉时期的御史大夫不仅行使政治、军事的监察之权，还行使经济的监察之权，控制和监督财政收支活动，勾稽总考财政收支情况。可见当时审计地位的提高和审计职权的扩大。

隋唐时代是我国封建社会的鼎盛时期，宋代是我国封建社会的持续发展时期。隋唐至宋，中央集权不断加强，官僚系统进一步完善。与此同时，审计同会计进一步分离，审计的职能和权威得以体现，审计制度也随之日臻健全。隋朝中央设有尚书省，下设比部曹，隶属都官或刑部，掌管国家财计监督，行使审计职权。唐政设三省六部，六部之中，刑部掌天下律令、刑法、徒隶等政令，比部仍隶属刑部，凡国家财计，不论军政内外，无不加以勾稽，无不加以查核审理。比部审计之权通达国家财政各领域，而且一直下伸到州、县。由此可见，唐代的比部审查范围极广，项目众多，而且具有很强的独立性和较高的权威性。宋初审计一度并无发展。元丰改制后，财计官制复唐之旧，审计之权重归刑部之下的比部执掌，审计机构重获生机。此外，还专门设重

了“审计司”，隶属太府寺。南宋时还曾设立过“审计院”。审计司（院）的建立，是我国审计的正式命名，从此，“审计”一词便成为财政监督的专用名词，对后世中外审计具有深远的影响。

元明清各朝，由于对审计工作不够重视，曾一度取消了专门的审计机构，逐渐失去了其独立行使职权的地位。元初撤销了比部，中央及地方报送的会计报告由户部审核。明初曾设立过比部，不久即取消，后又设置都察院，以左右都御史为长官，审察中央财计。清承明制，设置都察院，职掌为“对君主进行规谏，对政务进行评价，对大小官吏进行纠弹”，成为最高的监察、监督、弹劾和建议机关。虽然清朝时期的都察院制度有所加强，并在户部下按行政区分省设清吏司，负责审查各省的财政收支，但其审计职能却有所弱化，具有一揽子性质。由于取消了比部这种独立审计组织，政府的财计监督和审计职能严重削弱；虽然也先后设立了户部来负责审查各省的财政收支，但与唐代行使司法审计监督职能的比部相比，显得缺乏力度，监查不利。

辛亥革命结束了清王朝的封建统治，成立了中华民国。1912年，北京政府颁布了《审计处暂行章程》，并在国务院下设审计处，直属国务院总理领导。1914年，北洋政府又将其改为审计院，同年颁布了审计法。1931年，国民党政府根据孙中山先生五权分立的理论，设立立法、司法、行政、考试、监察五院。在监察院下设审计部，各省（市）设审计处；不能按行政区域划分的企事业单位，如国库、铁路局、税务机关等，则根据需要与可能设立审计办事处；分别对中央和地方各级行政机关的财政以及企事业单位财务收支实行审计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国家没有设置独立的审计机构，审计业务一直由财政监察、会计检查和银行监督所代替。党的十

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政府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为了适应经济形势发展与监督的需要，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明确展定了在国务院和县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实行审计重督。1983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成立，以后各省、市、县先后成立了审计局，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审计监督。为了实现审计工作的规范化和法制化，1985年8月，国务院颁布了《国务院关于审计工作的暂行规定》；1988年11月，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1994年8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自1995年1月1日起规行；从而使我国的政府审计工作逐步走向规范化、法制化。

（二）我国民间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民间审计的产生和发展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兴起有着密切的联系。在封建社会，商品经济很不发达，不论是监资经营的企业还是合伙经营的企业，规模都比较小，多由企业主亲自进行经营管理，其财务状况无需第三者审查公证。鸦片战争以后，外国资本主义的经济入侵，刺激了中国民族工业的发展，出现了股份公司，但其股东并不直接参与经营管理活动，形成了投资者与经营者的两权分商。投资者为了监督经营者的经济活动，证明其经营成果的真实性与可靠性，就需要委托第三者进行监督检查，于是民间审计应运而生。

我国民间审计有据可查的是始于辛亥革命以后，当时主管注册会计师事务的官署为北洋政府农商部。一批爱展学者鉴于外国注册会计师包揽我国注册会计师业务的现实，为了维护民族利益和尊严，积极倡导创建中国的注册会计师事业。1918年9月，北洋政府农而部颁布了我国第一部注册会计师法规——《会计师

暂行章程》，并于同年批准著名会计学家谢霖先生为中国的第一位注册会计师，谢霖先生创办的中国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正则会计师事务所也获批准成立。此后又逐步批准了一批注册会计师，如徐永祚、潘序伦等；又先后建立了一批会计师事务所，如潘序伦先生创办的潘序伦会计师事务所（后改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等。1929年公司法颁布以及后来有关税法、破产法的施行，也对民间审计事业的发展起了推动作用。自30年代以后，在一些大城市相继成立了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人委托办理查帐等业务。到1947年，已拥有注册会计师2619人，在全国各地建立了一大批会计师事务所。但是，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无论是北洋军阀统治时期还是国民党统治时期，注册会计师所从事的民间审计都不可能有很大的发展。在国民党政权的腐败统治下，由于蒋、宋、孔、陈四大家族的经济垄断，注册会计师审计根本发挥不了什么作用，会计师事务所主要集中在上海、天津、广州等沿海城市。注册会计师的业务也主要是为企业设计会计制度、代理申报纳税、培训会计人才和进行其他会计咨询服务。

新中国成立以后，注册会计师审计在建国初期的经济恢复工作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后来由于推行前苏联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模式，中国的注册会计师审计便悄然退出了经济舞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对外开放、对内搞活政策的贯彻实施，恢复注册会计师制度的问题被提到了议事日程。1980年12月，财政部颁发了《关于成立会计顾问处的暂行规定》，恢复和重建了注册会计师制度。1981年1月1日，在上海成立了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此后在北京又成立了中华、中信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其他地区如广州、深圳也陆续建立一批会计师事务所。1985年，注册会计师审计被载入《中华人民共

和国会计法》。1986年7月，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条例》，标志着我国民间审计进入了一个新阶段。1993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颁布，并从1994年1月1日起实施，使民间审计步入了法制轨道，并必将得到迅猛发展，在审计组织体系中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

（三）我国内部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我国内部审计萌芽于2000多年前的西周。如前所述，当时国家的财计机构分两个系统：一个是地官的大司徒系统，另一个是天官的冢宰系统。大司徒所属中大夫司会主天下之大计，分掌王朝财政经济收支的全面核算，并总司监督的大权，进行财政收支的审核和监督。据《周礼》中记载：“凡上之用，必考于司会。”即凡帝王所用的开支，也都要受司会的检查，从中可以看出司会的权力是很大的。而且还有“以参互考日成，以月要考月成，以岁会考岁成”。即司会每旬、每月、每年都要对下级送上来的报告加以考核，以判断每一个地方官吏每月和每年所制的报告是否真实、可靠，再由周王据此决定赏罚。这是西周时我国内部审计的萌芽；但是在以后若干朝代中，内部审计都没有什么大的发展。为了全面开展审计工作，完善审计监督体系，加强部门、单位内部经济监督和管理，我国于1984年在部门、单位内部成立审计机构，实行内部审计监督。1985年10月发布了《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若干规定》，具体规定了内部审计机构、任务、职权以及其他有关事项。这样，内部审计在国家各级行政机关、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全面展开。在各级政府审计机关、各级主管部门的积极推动下，内部审计蓬勃发展。

至此，我国形成了政府审计、民间审计和内部审计三种组织形式，审计制度和审计工作进入了振兴时期。

二、西方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在西方国家，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经济关系的变革，审计也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发展过程。

(一) 西方政府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据考证，早在奴隶制度下的古罗马、古埃及、古希腊和古巴比伦时代，已有官厅审计机构，出现了掌握国家财物和税赋的官吏进行具有审计性质的考核和监督工作。在历代封建王朝中，也设有审计机构和人员，对国家的财政收支进行监督。但当时的审计，不论在组织机构上还是在方法上，都还处于很不完善的阶段。

在资本主义时期，随着经济的发展和资产阶级国家政权组织形式的完善，政府审计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在现代资本主义国家中大多实行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立，议会为国家的最高立法机关，并对政府行使包括财政监督在内的监督权。为了监督政府的财政收支，切实执行财政预算法案，以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西方国家大多在议会下设有专门的审计机构，由议会或国会授权，对政府及国有企事业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进行独立的审计监督。美国于1921年成立了总审计局，隶属于国会，担负着为国会行使立法权和监督权提供审计信息和建议的重要职责。总审计长由国会提名，经参议院同意，由总统任命。总审计局和总审计长置于总统管辖之下，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另外，一些国家的政府审计也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在经济监督的需要，先后设立独立的审计机构，开展政府审计监督工作，如加拿大的审计公署、西班牙的审计法院、法国的帐目法庭、南斯拉夫的社会簿记局等。

(二) 西方民间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在西方，由执业会计师进行的民间审计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兴起得到了迅速发展。16 世纪末期，地中海沿岸国家的商品贸易得到了发展，出现了为筹集大量资金进行贸易的合伙经营方式，即由许多人合伙筹资，委托给某些人去经营贸易。这样，财产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了，对经营管理者进行监督成为必要，所有者便聘请会计工作者来承担这项工作。17 世纪初、中期，英国的苏格兰也出现了一批类似的查帐工作。这是早期的、处于萌芽状态的民间审计。

现代意义上的民间审计，是伴随 18 世纪初期到 19 世纪中叶产业革命的完成而开始的。产业革命的完成推动了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在西方出现了以发行股票筹集资金为特征的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这一企业组织形式的出现，使公司的所有权和经营权相分离，对经营管理人员的监督就十分必要，现代民间审计制度应运而生。

1844 年，英国政府为了保护广大股民的利益，颁布了《公司法》，规定股份公司必须设监察人，负责审查公司帐目。当时的监察人一般由股东担任，而大多数股东并不熟悉会计业务和专门方法，因而难于有效监督，所以 1845 年修订《公司法》时规定，股份公司可以聘请执业会计师协助办理此项业务。这一规定对发展民间审计起到了推动作用。1853 年，在苏格兰的爱丁堡成立了爱丁堡会计师协会，这是世界上第一个职业会计师的专业团体。随后，英国有数家会计师协会相继成立，民间审计队伍迅速扩大。那时所进行的民间审计都是以查错防弊为目的，因而要对大量帐簿记录进行逐笔审查，即详细审计。由于详细审计产生于英国，并且在英国盛行，故也称为英国式审计。

19 世纪末到 20 世纪初，英国的民间审计得到了迅速发展。美国南北战争结束后，英国巨额资本流入美国，起到了促进其发

展的积极作用。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利益，英国的执业会计师远涉重洋到美国开展民间审计业务。与此同时，美国本身也很快形成了自己的民间审计队伍。1887年，美国会计师公会成立。1916年，该会改组为美国会计师协会，后来又发展为美国注册公共会计师协会，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民间审计专业团体。美国初期的民间审计，多采用英国式的详细审计。20世纪初，美国的短期信用发达，企业多从银行贷款。银行为了维护自身利益，要求对申请贷款企业的资产负债表进行审查、分析，判断企业的偿债能力，以决定是否给予贷款。因此，资产负债表审计，即信用审计，在美国风行一时。由于资产负债表审计，师信用审计，产生并实施于美国，故又称为美国式审计。

本世纪20年代以后，随着资金市场的发育成熟，证券交易业务的数量和规模都有了较大发展，资产负债表审计已无法满足需要，特别是1929年的世界性经济危机之后，为了更好的保护投资者的利益，顺应证券市场发展和社会各方面的要求，美国率先进入全面会计报表审计时代。1933年，美国颁布的证券法规定：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有价证券的所有企业的会计报表，都必须进行强制性审计，而且，其会计报表的可信性都必须经注册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由于美国以立法的形式推行企业会计公开制度，要求所公开的各种会计报表必须按一定的标准编制，客观上要求与之相适应的审计鉴证工作也必须步入规范化、标准化的轨道。为此，西方会计学家、审计学家加速了对会计准则、审计准则的研究。许多国家的会计职业团体制定和实施了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

（三）西方内部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内部审计是经济发展的产物，它是西方资本主义企业为加强经济监督和经营管理的需要，于本世纪20年代随着社会经济的

发展和企业管理的内在需要而逐步发展起来的。

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世界经济迅速发展，企业规模扩大，跨国公司增加，经营地点分散，控制跨度增大，贸易和市场逐步国际化。尤其在美国，如电话电报公司、钢铁公司和汽车公司，不仅区域跨度很大，经营的产品广泛，而且对许多其他公司进行控股。在这种情况下，主管人员已不可能亲自搜集经营管理所需的信息，而必须靠中层管理人员来反映、提供有关情况和信息。为了鉴别这些情况和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企业主管人员就必须在企业内部设置专门审计机构和人员来进行检查、评价和验证。但是，那时的内部审计范围主要还是审查财产、资金是否安全完整，查核舞弊行为，审查面狭窄。其后一二十年间，资本主义经济有了进一步的发展，跨国公司不断增加，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企业管理业务更为繁杂。为了适应这种情况，美国一些企业逐步扩大了内部审计的范围，除了审查财产、资金等财务方面的业务外，还扩大到供应、生产、销售等业务领域，从而使内部审计有了新发展。

国际内部审计师协会的成立，标志着进入了现代内部审计阶段。内部审计师协会原是美国的一个全国性职业团体，成立于1941年，后逐步发展成为国际性组织。该协会成立后，内部审计工作有了明显的发展。它超出了原先基本上对企业财务工作进行审查的防护性活动，开始对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建设性的评价，向以管理为方向的内审计工作发展。它突破了由外部审计人员进行事后审计的传统模式，在40年代逐步开展了事前审计，做到了外部审计与内部审计并重、事后审计与事前审计并重。在审计的范围与内容上，也从财务活动扩展到各项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之中，并注重对经营业绩和效益的审查，从而出现了经营审计和经济效率、效果审计等新概念。在审计方法上，也从详细审计发